

证券代码：838837

证券简称：华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福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4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主要工作思路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运生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曾林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庆丽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目标、2024 年期间费用的增长变化及 2024 年税收政策预测等，公司编制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s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: 2024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5,98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;
反对股数 4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;弃权股数 0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s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
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5,56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
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邓福生先生、黎锦海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s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
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
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0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45,2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尤存国、冯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